
规范管理示范引领

——家庭农场建设的宝应探索

徐迎春 郭仁军 陈刚/江苏省宝应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家庭农场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 4 要推动力量，代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截至 2015 年底，江苏省宝应县实际运营的家庭农场共计 809 个，经营面积 14.15 万亩，已经进入稳步发展新阶段，规范管理、示范引领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宝应家庭农场发展的工作重点。

发展路径

明确登记办法，建立准入制度。宝应县在家庭农场发展初期，就由县农经、工商部门联合出台了《宝应县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明确了家庭农场注册登记的相关要求。新形势下，重新修订了《宝应县家庭农场认定登记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参与市场经营和各级示范认定的需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不参与市场经营和各级示范认定的可以由县农工办核发认定证书”，县农经主管部门为每个认定登记的家庭农场建立了电子档案。按照省市关于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管理的要求，审核认定了 155 个家庭农场纳入 2018 年名录管理。

注重服务指导，建立培训制度。在 809 个家庭农场中，农场主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有 509 个，占总数的 62.92%，大专以上学历的只有 64 个，占总数的 7.91%。受学历及理念的影响，多数农场主缺乏科学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对农产品市场信息反应不快，尤其是对现代经营管理缺乏深入了解，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针对这种情况，结合农技推广、农机管理等部门的服务要求，每年组织 200 名左右的家庭农场主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主动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安排走出去学习考察，率先将典型示范农场融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目前，已经有 81 个家庭农场通过了信息直报认证。

规范项目管理，建立问责制度。出台《宝应县农工办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项目立项及审批坚持镇级推荐、县职能部门初审、专家组审核、网上公示、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上级审批备案；项目实施及监督坚持分级管理、全程督查、影像留存；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坚持县职能部门预验、第三方验收、网上公示、悬挂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标识牌、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拨付项目资金。建立了“谁主管、谁负责”和“严格监督、违规必究”的项目管理责任制。为确保每一个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性，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概况、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过程、财务收支等方面的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突出示范带动，建立淘汰制度。围绕农业产业发展目标，鼓励各类家庭农场的组建和发展，不断扩大家庭农场的规模和范围。县级每年评选 30 个左右示范家庭农场，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家庭农场，撤消示范命名。鼓励家庭农场积极争创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县农经主管部门为每一个示范家庭农场统一制作标识牌，竖立在农场的醒目位置，让周边农户能清楚的看到示范农场生产经营过程，拓展带动效应，全县已经形成了多处家庭农场集群。今年以来，根据各镇家庭农场发展特色、区域带动特点，制订了亮点培植计划，通过项目扶持、政策激励，培植一批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强化目标意识，建立考核制度。为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2014 年以来，每年都将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纳入县级综合目标考核、农业条线目标考核和主管部门专项考核，重点考核引导登记、典型培植、示范带动等内容，并加强专项督查，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制约因素

经济效益不高。从全县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剩余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转移，留守农业劳动力素质较低，农村土地流转的价格不断升高，雇工价格较高，家庭农场亩均经营效益较低，特别是部分粮食种植类农场，亩均效益甚至不及普通农户的收益。

融资渠道不畅。从调查情况看，现有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和民间借贷为主。银行贷款需工资、房产等抵押物品，家庭农场大多无固定资产，其生产的粮食、畜禽等鲜活农产品又无法抵押，在向银行融资筹资方面还存在授信担保困难、申请手续繁杂、隐性交易费用较高等问题。民间借贷虽然方式灵活多样，但由于利息较高、风险较大、筹集资金数额较少，对家庭农场主筹集发展资金的作用有限。

扶持政策不多。当前，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施用地等方面的扶持对象虽然提及了家庭农场，但真正落实的相对较少。就项目资金而言，2017 年省、市两级财政用于全县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的资金只有 151 万元，安排了 20 个农场，平均每个不到 8 万元，更多的农场享受不到项目资金扶持。



对策建议

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按照不强制、不限制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土地逐步向家庭农场流转，鼓励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注册登记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为家庭农场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把家庭农场作为农业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家庭农场提供种业种苗、机耕机收、病虫害防治、收贮加工、包装营销等全方位服务，提高家庭农场的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水平。

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发挥村级淘宝作用，组织家庭农场牵头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延长产业链条，树立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带动周边农民就地转移就业，帮助农民就近实现增收致富。

创新“银农对接”机制。建立政府、银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磋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设家庭农场申请贷款的绿色通道，放宽家庭农场担保、抵押贷款规定。支持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拓宽涉农业务范围，积极引进和推广小额信贷模式，推动小额贷款和各类贴息资金向家庭农场倾斜。建立镇农经中心、银行客户经理与家庭农场“一对一”挂钩服务机制，通过上门、电话、短信、微信等联系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全面的金融信贷服务。

强化扶持政策落实。切实将家庭农场作为重要扶持主体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推动涉农建设项目、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抵押担保、农业保险、设施用地等相关政策向家庭农场倾斜。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加强示范带动，培植树立典型，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